

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北京百华悦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在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前，收到了本次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，现发表对相关事项的事前书面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

经审查，我们认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其在独立性、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诚信状况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。安永华明自担任公司审计机构以来，恪尽职守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为公司提供了较高质量的审计服务，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客观、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将续聘其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谢京、郑瑞志

2024年4月19日